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茲提述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10月16日、2016年8月19日及2017年3月2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因此，本公司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24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第一次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第一次新上市申請已於2017年2月27日失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第二次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授出第二次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倘第二次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2017年5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